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长沙讯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讯鼎”）持有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6,877,1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.035%。

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5个交易日内，长沙讯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8,2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353%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8日，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长沙讯鼎的股份减持计划安排，长沙讯鼎未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长沙讯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（二）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长沙讯鼎持有公司股份26,877,1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.035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目的：自身发展需求

2、股份来源：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

3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减持数量不超过188,24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353%），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。

4、减持期间：计划在2016年8月9日（含2016年8月9日）起15个交易日后的45个交易日（2016年8月30日—2016年11月9日）。

5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价格确定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长沙讯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在按照此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长沙讯鼎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8日